

# 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参与幼儿园问题行为干预的模式研究

卢慧芬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东 肇庆 526020

**【摘要】**：本文聚焦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参与幼儿园问题行为干预的模式构建，重点嵌入艺术干预中的音乐疗愈维度，分析其参与干预的逻辑基础与现实困境，探索适配的协同干预模式。研究发现，当前存在专业能力与实践需求脱节（含音乐疗愈模块缺失）、合作机制松散、干预成效评估缺失等问题。基于此，从“需求导向的能力供给（含音乐疗愈课程开发）、权责清晰的协同运作（含音乐疗愈专项小组）、动态闭环的成效评价（含音乐疗愈效果量化）”三维度提出模式优化路径，旨在提升干预专业性及可持续性，推动校园协同育人与幼儿园教育质量提升，为学前教育领域的校地合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幼儿园问题行为干预；艺术干预；学前教育质量

DOI:10.12417/2982-3811.25.05.007

## 引言

幼儿园儿童问题行为干预是学前教育质量提升的关键环节，但部分幼儿园因专业资源不足（含特色艺术干预工具匮乏），干预效果难以保障。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作为培养一线幼教人才的主阵地，具备专业理论与实践资源优势，其将音乐疗愈等艺术干预手段融入幼儿园问题行为干预，既能弥补园所专业缺口（如用音乐疗愈缓解儿童分离焦虑、社交退缩），又能为学生提供真实实践场景。然而，实践中因校园合作模式不完善，常出现干预内容脱离园所实际（如音乐教育偏重技能而非干预）、过程缺乏协同（如音乐疗愈干预权责模糊）、成效难以量化（如音乐疗愈效果无明确观测指标）等问题。

## 1 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参与干预的逻辑基础

### 1.1 幼儿园问题行为干预的专业性与实践需求

幼儿园问题行为干预的专业性体现在其需依托儿童发展心理学、行为矫正理论等多学科知识，通过科学的干预方法调整儿童的异常行为模式，而非单纯的行为制止。艺术干预中的音乐疗愈凭借非侵入性、情感联结性等特质，成为情绪类、社交类问题行为干预的重要路径，其可通过节奏、旋律的调节作用影响儿童的神经生理状态，帮助情绪障碍儿童稳定情绪，同时借助集体音乐活动的互动性，促进社交退缩儿童主动参与社交场景。

园所对“低门槛、高适配”艺术干预工具存在现实需求。当前部分幼儿园因专业资源不足、教师艺术干预能力有限，难以独立开发系统化的音乐疗愈干预方案；且园所日常教学场景需要干预工具与集体活动、过渡环节等自然融合，无需复杂设备或专业资质即可操作。这种需求与音乐疗愈的特质高度契合，但园所自身难以满足，亟需外部专业力量支持，以解决专

业资源不足与干预需求迫切之间的矛盾。

### 1.2 高职学前教育专业的资源禀赋与功能定位

高职学前教育专业的功能定位是培养面向幼儿园一线的、兼具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幼教人才，其专业课程体系中设置的音乐教学法、儿童艺术心理、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等基础课程，为音乐疗愈干预提供了理论铺垫——学生可依托音乐教学法掌握乐器使用、活动设计技巧，借助儿童艺术心理理解音乐对儿童情绪的影响机制，通过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课程学会识别问题行为类型，这些知识的整合为音乐疗愈干预能力的形成奠定基础。

高职学前教育专业通常配备音乐治疗实训室、奥尔夫乐器、儿童行为观察室等实训设施，部分院校还储备了具备音乐疗愈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或外聘专家，能够为干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提供技术支持。此外，高职学生群体可作为干预实践的辅助力量，参与方案落地、数据采集等工作，这些物质、人力与学生资源的组合，为专业参与幼儿园问题行为干预提供了可行性基础。

### 1.3 校园协同干预对人才培养与园所质量的双向价值

校园协同开展问题行为干预对高职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音乐疗愈实践为学生提供了“理论+临床”的整合训练场景，学生可将课堂所学的音乐教育理论、儿童行为分析知识应用于真实的问题行为干预情境：在方案设计阶段结合儿童行为特征选择合适的音乐形式，在活动实施阶段根据儿童反应调整节奏或互动方式，在效果观测阶段通过行为记录评估干预成效，这一过程能够帮助学生打破理论与实践的壁垒，提升专业实践能力与问题解决能力。

对幼儿园而言，高职专业支持下的音乐疗愈干预能够有效填补园所特色干预资源缺口。园所可借助高职的专业力量构建系统化的音乐疗愈干预体系，从问题行为评估、方案定制到活动实施、效果反馈形成完整链条<sup>[1]</sup>；同时，高职学生的参与能够缓解园所教师的干预压力，帮助园所积累干预案例与经验，提升问题行为干预的专业性与有效性，进而推动园所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满足家长对儿童个性化发展支持的需求。

## 2 参与干预的现实困境与瓶颈

### 2.1 专业能力对接错位：理论教学与园所实际干预需求脱节

高职学前教育专业的音乐教育课程体系仍以传统技能传授为核心，课程内容集中于唱歌技巧、乐器演奏等基础训练，未针对幼儿园问题行为干预的现实场景开发音乐疗愈模块。课程设计未将音乐元素与儿童行为矫正逻辑深度结合，导致学生掌握的音乐技能无法直接转化为问题行为干预能力。

学生对音乐疗愈的认知局限于表面概念，既不了解分离焦虑、攻击性行为等具体问题对应的音乐疗愈适用场景，也未系统学习节奏干预、歌曲联想等实操方法，面对园所真实的问题行为案例时，难以设计出具有针对性的干预方案，造成专业能力供给与园所实际需求的严重错位。

### 2.2 校园合作机制松散：干预权责划分与流程协同不清晰

校园双方在音乐疗愈干预的全流程中未建立明确的权责分工框架，干预发起阶段园所如何提出需求、高职如何响应，实施阶段园所负责行为观察还是活动执行，反馈阶段双方如何共享数据，均缺乏具体约定。无固定的联合音乐干预小组作为协同载体，干预活动依赖临时沟通推进，导致干预过程碎片化，难以形成持续稳定的干预链条<sup>[2]</sup>。

园所与高职学前教育专业之间的流程协同存在明显断层，园所提供的问题行为信息不够精准，高职设计的干预方案未充分考虑园所的实施条件，双方在干预过程中缺乏实时的信息互通与调整机制，影响干预方案的落地效果。

### 2.3 成效评价体系缺失：干预效果的量化与反馈机制不足

当前针对音乐疗愈干预效果的评价缺乏可操作的量化指标体系，对儿童情绪稳定性、社交互动频率等核心改善维度，未制定统一的观测标准与数据采集方法，导致干预效果无法进行科学测量与客观比较。园所教师、家长等利益相关者的反馈信息未被纳入系统的评价框架，反馈内容零散且缺乏针对性，无法为干预方案的优化提供有效支撑。

干预活动结束后，未建立闭环的反馈调整机制，高职学前教育专业无法根据干预效果反思课程设计与实践训练的不足，园所也难以总结经验改进后续干预工作，导致干预效果无法持续提升，校园协同干预的长效性难以保障。

## 3 校园协同干预的模式构建路径

### 3.1 “需求导向”的能力供给模式：基于园所问题定制干预课程与实践

高职学前教育专业需以园所实际需求为锚点，通过分层调研精准捕捉干预痛点。调研需覆盖园所日常行为观察记录、一线教师半结构化访谈、家长需求问卷等维度，重点梳理情绪障碍、社交退缩等不同类型问题行为对应的音乐疗愈需求，明确园所对干预场景适配性、操作便捷性的具体要求，为后续课程开发与实践设计提供真实、精准的依据。

基于调研结果，开发《儿童问题行为的音乐疗愈技术》《奥尔夫音乐干预实践》等特色课程模块，课程内容需打破传统音乐技能教学框架，融入问题行为干预逻辑——如针对分离焦虑设计“过渡性音乐活动”的教学内容，针对攻击性行为讲解“节奏调节法”的操作要点。同时建立“音乐疗愈实训基地”，组织学生深度参与园所真实干预场景演练，让学生在实践中掌握音乐疗愈方案的设计、实施与调整技能，实现专业能力与园所需求的精准对接<sup>[3]</sup>。

### 3.2 “权责清晰”的协同运作模式：建立校园联合干预小组与流程规范

组建“校园音乐疗愈干预专项小组”，明确校所双方的核心权责：高职专业教师负责音乐疗愈方案的理论支撑与技术指导，高职学生协助方案设计与干预过程记录；园所主班教师负责儿童日常行为观察与干预活动的现场组织，保育员配合维护干预活动秩序，双方通过专项小组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与专业互补，避免干预过程中出现权责交叉或遗漏。

规范干预全流程的操作标准，从园所提交问题行为案例的需求申报环节，到专项小组结合儿童行为特征设计个性化音乐疗愈方案的定制环节，再到园所按方案执行、高职全程督导的落地实施环节，以及基于行为观察数据优化方案的中期调整环节，均制定清晰的时间节点与操作要求，确保干预活动形成完整、连贯的链条，避免因流程模糊导致干预碎片化。

### 3.3 “动态闭环”的成效评价模式：构建多主体参与的干预效果反馈机制

构建多维度、可量化的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客观行为指标与主观反馈指标。客观行为指标包括问题行为发生频率（如哭闹时长、攻击次数）、正向行为出现频次（如主动互动次数、情绪平稳时长）；主观反馈指标包括教师对音乐活动适配性的评分、家长对儿童在家情绪状态的反馈、学生对干预方案可行性的反思报告，确保评价结果全面、立体反映干预效果。

建立“评价—反馈—调整”的动态闭环机制，每月定期召开校所联合评价研讨会，将音乐疗愈干预效果数据纳入课程调整与方案优化的核心依据。高职根据评价结果完善课程模块内容与实践训练重点，园所结合反馈优化干预活动的实施细节，

形成持续迭代的干预体系，不断提升音乐疗愈干预的专业性与有效性。

## 4 模式落地的保障策略

### 4.1 完善校园合作制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与资源共享规则

签订校园协同干预合作协议，明确高职学前教育专业与幼儿园在音乐疗愈干预中的资源投入、成果归属及权责边界。协议需约定高职提供音乐疗愈教材、奥尔夫乐器等干预工具，开放专业师资力量参与方案设计；幼儿园提供问题行为儿童的连续观察数据、专属干预实践场地及真实案例库，确保干预场景的真实性。联合开发的音乐干预方案、课程模块、实训案例等成果由双方共享，高职可用于教学改革，幼儿园可用于园本干预体系建设<sup>[4]</sup>。

协议需细化权利与义务条款：幼儿园有权要求高职提供定制化的专业指导，配合完成干预数据采集与反馈；高职有权使用幼儿园的实践场景开展学生实训，需确保干预方案符合儿童发展规律与安全规范。同时明确违约责任，如一方未按协议提供资源或配合干预，需承担相应责任，保障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 4.2 强化专业师资建设：培养兼具理论与实践能力的双师型教师

组织高职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参加“儿童音乐治疗师”认证培训，系统学习音乐疗愈的理论框架、实操技术及问题行为干预逻辑，重点掌握分离焦虑、攻击性行为等场景的音乐干预方法。同时邀请幼儿园资深教师开展一线经验分享会，结合真实案例讲解行为观察技巧、家长沟通策略，帮助高职教师将实践需求融入课堂教学。

聘任音乐疗愈领域专家或优秀园长担任高职兼职教师，深

度参与课程开发与实践指导。兼职教师需参与《儿童问题行为音乐疗愈技术》课程大纲设计，定期开展实践讲座，带领学生分析真实干预案例、设计个性化方案。建立“双师结对”机制，高职教师与幼儿园资深教师一对一合作，共同完成干预项目，提升高职教师的实践指导能力。

### 4.3 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整合校所的干预工具、案例库与专家资源

建立“儿童问题行为音乐疗愈资源库”，整合校所的干预工具、案例库与专家资源。资源库按问题行为类型分类，收录联合开发的干预方案、奥尔夫乐器使用指南、典型案例视频、行为观察量表等内容，如分离焦虑儿童的过渡性音乐活动方案、社交退缩儿童的集体音乐游戏设计。资源库设置权限管理，校所人员可根据需求检索、下载资源，定期更新最新干预成果。

定期举办“音乐疗愈干预研讨会”，邀请高职教师、幼儿园教师、音乐疗愈专家共同参与。研讨会围绕实践难题展开交流，如音乐疗愈方案如何适配不同年龄段儿童、如何提升干预效果的量化评估准确性等。设置案例研讨环节，校所人员分享干预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专家现场指导优化方案，推动校所协同干预水平的提升。

## 5 结语

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参与幼儿园问题行为干预的模式优化，是破解园所专业资源不足、提升高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路径，而音乐疗愈等艺术干预手段的融入，为干预提供了更具温度与适配性的专业载体。本文通过逻辑梳理与困境分析，构建了“需求对接—协同运作—成效闭环”的校园协同模式，其核心在于依托高职专业优势，将音乐疗愈等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以园所问题行为需求定制音乐疗愈课程，以权责清晰的专项小组推动干预落地，以多维度指标评价音乐疗愈效果。

## 参考文献：

- [1] 金巍巍.tDCS联合亲子合作式音乐干预对孤独症谱系障碍学龄前儿童核心症状、睡眠障碍及行为学指标的影响[J].齐齐哈尔医学院学报,2023,44(16):1538-1541.
- [2] 杨丽菲.艺术疗法介入儿童问题行为的实务研究[D].西南大学,2022.
- [3] 孙文娟.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幼儿园环境创设”课程思政建设实践与分析[J].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16(06):47-50.
- [4] 刘佳音,张德安,舒慧,等.学前教育专业高专实习生与特别幼儿的互动模式研究[J].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2025,44(09):150-154.